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18年2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姜银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410,36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自然人股东由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205,182,5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盈利能力，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秉承做大做强公司的愿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时也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同意公司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410,36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205,182,5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17 年年度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审计控制机构以来，忠于职守，能够遵照国家相关法

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并保持独立性，董事会对《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提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8）。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姜银台、姜明、叶春雷、姜杰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引入外部投资者共同对舟山银美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引入外部投资者共同对舟山银美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 Motus Integrated Technologies 汽车遮阳板相关资产和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收购 Motus Integrated Technologies 汽车遮阳板相关资产和业

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并同意授权董事长姜银台先生为办理上述银行融资事宜的有权签字人，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售汇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售汇交易，交易总额度累计为不超过 3 亿美元；并同意授权董事长姜银台先生为办理上述交易事宜的有权签字人，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根据公司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情况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情况，对公司章程之第六条和第十八条予以修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制定新的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分红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是公司基于未来经营发展的预期下，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做出的规划。维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障了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2）。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8 日